**小河中学2019年专项绩效考核发放方案（补充）**

本次2019专项绩效增额部分发放方案依据2019年已发专项绩效办法继续实施完2019年专项绩效发放。

根据常新社【2010】3号《新北区义务教育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指导意见》及学校教代会通过的《常州市小河中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》（2020年1月），

一、专项绩效考核分配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考核小组）。成员由校级领导班子成员、工会主席、办公室、教导处、科教室、总务处、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，具体如下：

组长：刘荣华 副组长：何勤、李青

组员：尹纪才、巢玉君、郭格秀、董丽娟、黄其、赵华新、潘红兵、董红方、胡秋红

二、实施范围、时间

绩效工资实施的对象为在小河中学工作的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（含聘用制教师）。时间为：2019年。

1. 发放原则

按照局“总量核定、评估考核、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、重点倾斜”的原则，体现“专项绩效”的特性，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，突出对班主任、超工作量教师和为学校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优秀教师的考核奖励。对考核合格的班主任，适当增加班主任岗位专项奖励；其他一线教师，由于学校根据工作量、工作实绩等情况综合考核奖励，不与职称、工龄挂钩。

1. 发放办法
2. **根据区按照工作月份核发的专项绩效增额总量442500元（年人均5000元）。**
3. **校长、副校长、督学的专项绩效增额按照年人均的1.4、1.2、1.1计算。**
4. **因班主任专项绩效奖励：每月100元（全年按10个月计算），已发放，这次不再计发，所以除校长、副校长、督学之外的教职工的“专项绩效增额奖励”由二块组成：① 基本奖：4000元/人（333.33元/月×12月）②系数奖：按2019年个人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数（已扣除班主任考核奖）÷2019年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数（扣除校级领导、督学及除班主任考核奖）×2019年度学校专项绩效增额总数（已扣除校长、副校长、督学的）**
5. 发放要求
6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发或减发专项专项绩效奖励：
7. 因有偿家教、体罚学生等行为被查实，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的，不予发放。
8. 年内受到警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，或受行政刑事处罚的，不予发放；正在被审查、调查的，暂缓发放。
9. 无正当理由，不服从学校正常工作安排及不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，不予发放。
10. 长病休等不在岗的，不予发放。
11.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，按本人考核后专项绩效奖励的50%计发。
12. 旷工、病事假人员，按相关规定减发（在教职工个人2018年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中已做减发处理）。
13. 其他违反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常州市新北区小河中学

2020年11月6日